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8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17條暨教育部訂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循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，並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  
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，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  
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  
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  
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  
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  
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  
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  
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  
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  
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唯涉及心理諮商專業領域時，教師應轉介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。
- 第七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八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九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或族群、國籍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條 教師應秉客觀與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：  
一、不得有辱罵或體罰學生之行為。  
二、應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。  
三、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  
四、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  
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、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、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  
前項輔導無效時，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處之或移請本校學務處處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對教師或學校加諸於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收集教師、學生、家長之意見，作為檢討修訂本辦法之參考準據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